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: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5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包括: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6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8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。

9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: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: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4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: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: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6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: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/T 24399-2009 《黄豆酱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 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SB/T 10296-2009《甜面酱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：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4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。

5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8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：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9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。

10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
11.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12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沙门氏菌。

13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4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。

2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: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/T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/T 29602-2013《固体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:界限指标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4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：耗氧量(以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6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：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7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 NY/T 1510-2016《绿色食品 麦类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: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:组胺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3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冷冻薯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三、糖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十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 GB/T 10781.2-2022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、 GB/T 27586-2011《山葡萄酒》、 GB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/T 10781.1-2021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:酒精度、甲醛。

3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: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4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: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5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: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: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二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、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 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红糖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: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: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绵白糖检验项目包括: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二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3.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挥发性盐基氮、铅(以Pb计)、多氯联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: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: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碱性嫩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十四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包括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二十五、糕点

1. 抽检依据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(n=5)、大肠菌群(n=5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n=5）、沙门氏菌（n=5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。

二十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：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2、花生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1。

3、肉冻皮冻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铬(以Cr计)。

4、生食动物性水产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(以即食海蜇中Al计)。

5、水产糜类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6、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7、蘸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8、其他饮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安赛蜜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9、冷冻饮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二十七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 四部明胶空心胶囊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总汞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胶囊壳中的铬(硬胶囊)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二十八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可可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。

2.焙炒咖啡检验项目包括：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咖啡因。